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990号

申请人：陈芝前，女，汉族，*****，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悦彤玑美容养生馆，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144号102铺。

经营者：陈红旭。

申请人陈芝前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悦彤玑美容养生馆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陈芝前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2022年6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美容师。直至离职，被申请人一直未完全结清其2023年6月的工资，为维护合法权益，现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工资6000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系2023年6月28日，岗位是美容师。与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由底薪

2500 元+300 元餐补+300 元住补+手工费+业绩提成+产品提成+社保补贴，其中社保补贴即单位应缴部分，若被申请人当月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则不必另行支付社保补贴。工资由被申请人经营者陈红旭制作工资表与申请人核对后，通过银行转账发放。2023 年 5 月工资系通过微信及支付宝转账发放。至开庭时被申请人仍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期间的工资。工作时间为 10:00-21:00，每周休息 1 天。申请人 2023 年 6 月初以个人发展原因，口头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表明将工作至 6 月底。实际最后提供劳动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1 份，载显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纳情形；

2、《三九美容养生馆手工表》1 份，载显申请人 3 月工资构成为业绩、产品、手工、补贴、全勤、月休余 1 天及社保补贴 1045.7 元，证明工资构成；

3、《三九美容养生馆手工表》1 份，载显申请人 6 月工资构成为业绩、手工、餐补、房补、全勤、月休余 1 天，共计 4903 元，证明工资数额；

4、《微信聊天记录截图》1 份，载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营者陈红旭（微信号：*****）聊天内容，对方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送 6 月工资表，即上述手工表图片，申请人回复收到。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送“……转了吗？还没收到”，8 月 2 日发送“……还没有到账哦……”，证明工资发放情形；

5、《银行转账记录截图》1 份，载显陈红旭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期间有规律向申请人支付转账，证明工资发放情形。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掌握并提交证据证实劳动者入职日期、工资发放情况等事项，但其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同时，申请人提交上述证据可信度高，结合庭审陈述，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其主张。故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存在劳动关系及拖欠劳动报酬的主张均予以采信。

关于拖欠工资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手工表载显其 6

月服务时间、顾客姓名及服务项目，可初步证明其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有持续提供劳动，被申请人理应向申请人支付该期间劳动报酬。本案被申请人未到庭反驳申请人的出勤情况，亦未举证已足额支付申请人上述工资，其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上述期间的工资，依法有据，本委予以认可。关于工资数额，申请人提交《三九美容养生馆手工表》，另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上述工资表系经营者陈红旭发送，申请人亦确认。且经本委核算，该工资表载显工资数额 4903 元与申请人主张工资标准相同，具有合理性，本委予以采信。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缴纳 2023 年 6 月社会保险，应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其 6 月社保补贴，数额为单位应缴部分。本委认为，结合 2023 年 3 月工资表及社保缴纳情况，可以推定双方对社保补贴的发放已协商一致，结合申请人提交参保证明，用工单位未缴纳 2023 年 6 月社保保险，应支付该月社保补贴。综上，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资 5948.7(4903+1045.7)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5948.7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王婧如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员：靳亚文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